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8 時 30 分起

開會事由：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/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

地點：承曦樓 404 教室

主持人：教務處劉正田教務長

出席者：（詳簽到表）

【教學單位】管理學院張旭華院長、財政稅務系楊葉承主任、企業管理系葉清江主任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林群穎行政專員、企業管理系楊素貞行政專員、企業管理系郭心穎行政組員

【教務單位】進修組吳家州組長、杜安芳秘書、張家幸組員、郭千茶組員、洪金鶴行政組員、林秉賢行政組員、連以慧行政組員

【學生/校外人士】劉靜涵、林怡君、賴登青、戴宜義、林裕順、陳慧榆、丁中閔、陳龍文、陳翊涵、馬德蕙、薛榮宏、連麗鈴、石有忠、呂書帆、謝佳宏、李淑菁、陳琇蓉、柯皓中、文一、陳毓書、張寶文、劉佳達、李念築、周亞賢、龔意璇、張靜宜、陳姿穎...等 36 名考(學)生及校外人士。

壹、簡報大綱（詳參簡報）：

- 一、適用法源與對象
- 二、學雜費調整之理由
- 三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
- 四、學雜費調整方案

貳、簡報說明（主持人）：

首先感謝各位參加今天的說明會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大學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方式之過程，並需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(含)起，調整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一案，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重要事項如下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自 95 學年度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來，皆未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，自 95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上漲 22.32%，物價上漲致各項教學成本俱增，必然影響整體教學之推動與發展。相較其他標竿學校在成本、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，陸續調整學雜(分)費，本校此次調整學雜(分)費主要是反映物價指數的成長率，以因應未來專班營運之各項成本，維持競爭力及良好的教學品質。

二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說明：

(一)提升教學品質：開設提升業界專業能力實務課程，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，

提升課程之多元性。

(二)提升教學環境：現有教室軟硬體設施之維護與整修，優化研究生教室設備，提升研究資源。

(三)辦理各式活動：除課程外另辦理學術參訪、專家學者專題講座及系友經驗分享講座，拓增學生視野及拓廣業界人脈。

三、學雜費調整方案：（11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研究生適用）

調整系所班別	調整前	調整後	擬訂調幅
財務金融系-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	◎學雜費基數： 10,000 元/每學期	◎學雜費基數： 15,000 元/每學期	約 17%
財政稅務系-碩士在職專班	◎學分費： 8,000 元/每學分	◎學分費： 9,000 元/每學分	
企業管理系-EMBA 碩士在職專班			
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-碩士在職專班			
備註	(1)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 (2)學雜費基數：每學期繳交，繳至畢業止。 (3)學分費：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學分費，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，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。 (4)其他費用：每學期繳交，計有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約 400 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(約 300 元)。		

參、學(考)生提問與交流(包含書面提問之會後回應)：

提 問 一	目前在學生是否將適用調整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？
回 應	調整後學雜費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目前在學生仍依原標準收費，不受影響。
提 問 二	學校在 EMBA 和在職專班不同的招生班別之學雜費收費相同，建議校方宜考量 EMBA 專班與在職專班之性質，採行不同的收費標準。
回 應	1. 本校自 95 學年度設立企管系 EMBA 在職專班，至 111、112 學年度期間，始陸續設立財稅系、創研所、財金系及資研所等系所碩士在職專班，並採用與 EMBA 專班相同之收費標準。 其原因主要係這段期間為因應政府各項政策（詳※備註），除人事成本增加，物價亦大幅上漲，致各項教學成本俱增。 ※備註：102 年起開辦二代健保、104 年頒訂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、106 年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111 年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。

	2. 本校目前設有 EMBA 專班(2 班)及在職專班(4 班)共 6 班,EMBA 專班學分總數為 48 學分,餘在職專班學分總數為 34~36 學分,整體而言已有區別。此外,本校在職專班核定招生人數較少,也會影響收入,且在職專班較無法從其他管道挹注經費,爰此,有關同學『收費是否採行不同收費標準?』之建議,將視本校未來核定招生人數規模評估討論。
提 問 三	簡報介紹中有提到,增加的學費會用來提升師資、請業師來授課,這是很好的規劃。因為我們希望能學到的是具專業水準最新的實務與知識,而不是一些單純的理論,導致所學脫離工作、職場所需。
回 應	調整後增加的學雜(分)費收入,除了緩解增加的人事及教學成本外,將著力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、開設多元課程,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多元內涵,期研究生在進修的過程中,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,提升自我價值及競爭力。
提 問 四	建議學分與上課時數應為一致。
回 應	1.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略以,大學學分之計算,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,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,則由各大學定之。 2. 本校已修訂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相關規定,課程時數與學分數調整為:一般課程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,除實習或實驗授課滿 18~36 小時為 1 學分,非實習科目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應一致;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肆、散會

伍、說明會照片

